

(A)

潮府函〔2020〕57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143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，吴淑卿代表提出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汕头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建议》（第 1143 号）的建议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动融入汕潮揭同城化发展，支持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。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构建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区域发展新格局 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》明确指出，要加强汕头、湛江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，赋予其部分省级管理权限，增强支撑引领区域发展能力；要重点推进汕潮揭城市群加快发展，大力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。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区域发展战略，自 2012 年以来，潮州市主动融入汕潮揭同城化发展，联合汕头市、揭阳市建立了汕潮揭同城化联席会议制度，至今已成功召开了七届联席会议，合力推动了交通对接、年票互认、环境共治、通信同城等领域同城化进程，为推动汕潮揭城市群加快发展、汕头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二、加快推进汕潮揭都市圈规划，提升汕潮揭城市群发展水平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提出的“把汕头作为重要发展极”的重要指示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省发改委正牵头开展《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》编制工作，加快培育汕潮揭都市圈，打造成全省新的增长极，引领粤东地区创新崛起。潮州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强合作项目规划实施，支持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。我市大力推动汕漳铁路规划和潮州境内站点设置，做好省道 S233（护堤路）改扩建工程与汕头市的对接工作，配合汕头市加快南澳联络线、潮汕大桥建设，谋划共建汕头南澳至潮州海山跨海通道，促进汕潮揭地区实现更高水平互联互通。与此同时，强化韩江、练江、榕江三江联通联防联治力度，建立“粤东基础教育学科群”，积极探索公交同城化运营模式，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。

三、强化统筹协调与要素保障，支持粤东打造新的增长极。推动粤东地市区域协调发展应当强化统筹协调与要素保障，也应当立足汕潮揭同城化发展的基础，科学有序进行规划建设。接下来，潮州将积极参与汕潮揭都市圈建设、支持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。一是共同争取省级层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成立汕潮揭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，定期组织召开三市会商会议，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争取尽快启动汕漳高铁建设，并在潮州境内设立潮州东、饶平站，打造汕潮揭都市圈到大湾区核心城市“2小时通勤圈”；

推动粤东城际轨道落地建设，优先建设三市市区到机场、高铁站线路，完善汕潮揭都市圈公共快速交通体系。三是强化要素保障。汕潮揭地区作为欠发达地区，要建设省域副中心，必须加强政策、资金、土地、人才等要素资源保障。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构建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区域发展新格局 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》明确指出，要充分发挥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、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、揭阳滨海新区等重要平台作用，大力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。对于代表提出的五点政策建议，将与相关工作落实一并推进实施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20年3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。